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—17:00；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:00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；

- 6、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；
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8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叶志彪先生；

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4,068,58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,162,842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905,73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3.28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906,73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3.28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905,738 股，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843%。

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,068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06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刚、骆绍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的情形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